

駐捷克代表處 函

地 址：Evropska 2590/33c, 16000
Praha 6, CZECH REPUBLIC
聯 絡 人：方秘書而方
電 話：(420) 233-321-008
電子信箱：effang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台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捷克字第 10742201160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捷克西波希米亞大學設計藝術學院邀請貴校老師帶領學生
參加「2018 國際暑期藝術營」事，請 查照惠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外交部於上(106)年 5 月邀請捷克主管科技文創業務之
助理副總理 Arnost Marks 訪台，渠並於 7 月自費赴台，續
討論加強台捷文藝交流等議題。
- 二、M 副總理具有博士學位，於本(107)年 3 月轉任捷克文創及
工藝領域執牛耳地位之西波希米亞大學(University of
West Bohemia)設計藝術學院(Ladislav Sutnar Faculty of
Design and Art)副院長，與本處續保聯繫，並洽商與貴校
進行交流。該學院日前由負責研發及計畫之副院長 Tomas
Chochole 來函擬提供貴校 10 至 15 名學生免學費參加該校
「2018 國際暑期藝術營」(International Summer School
of Art)。
- 三、旨揭活動概述如下：
(一)該營自 2005 年開始舉辦，今年為第 14 屆，已發展成為中
歐最大國際暑期藝術營，主要以英語進行，提供 30-35 項
課程/工作坊，每年約有 450 全球學員參加。

編 譯

審 察

(二)該學院自有影棚、舞台、廠房、車床、工作間、3D 動畫室等，設備新進精良，學員參加藝術營以實作為主。

(三)期間：7 月 9 日至 27 日全期共 3 週。台灣學生可選擇參加週課程，始業日分別為 9 日、16 日、23 日；或從任何一天開始課程。

(四)學費：特別對台灣學生免收學費。原本一週課程需學費約 200 歐元。

(五)住宿餐飲交通機票費等：台灣學生自行負擔。

(六)地點：皮爾森(Pilsen)校區，距離布拉格約 100 公里。

(七)台灣學生報名期限：6 月 20 日。

四、設計藝術學院並邀請貴校老師訪捷交流，參觀各項設施、交換教務重點、了解不同文藝及創作思維及討論未來可能合作計畫等，並歡迎擔任暑期藝術營講師。

五、國際暑期藝術營詳細資訊包含課程、報名表等請參考網站：
<https://fdu.zcu.cz/en/415-artcamp-about>。

六、我國清華大學王教授鼎銘(dmwang2008@gmail.com)自 105 年起獲任捷克總理府科技顧問，本案進一步事項可洽詢王教授。

七、檢附 C 副院長來函如附件，另快遞寄交該學院及藝術營專冊共 4 本，請參用。

正本：國立台灣藝術大學
副本：外交部、王鼎銘教授

